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7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4 月 3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0.24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964,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19,641.00 万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实施完成。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及上述现金分红事项，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下限调整为 30.14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30.24 元/股-0.10 元/股=30.14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也相应由不超过 40,0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40,145.9854 万股（含 40,145.9854 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

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底价。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